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天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广东科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交易,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5%减少至0.05%,其权益变动累计已达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科创),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广东科创减持比例被动稀释降低至6%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持有公司股份9,7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保持一致。

(三)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总股本比例(%)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2024.1.20 14.17 1,669,800 0.88%

合计 - - - - 1,669,800 0.88%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字[2022-13-4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67570000028001370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0122000278327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61000000000000003979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1014329100406776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894010	已注销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640630	存续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640591	存续	
8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12007890190000346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6757000002800137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67570000028001370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0122000278327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61000000000000003979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1014329100406776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894010	已注销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640630	存续	
7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12007890190000346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67570000028001370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0122000278327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4261000000000000003979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1014329100406776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894010	已注销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640630	存续	
7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12007890190000346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